國立旗美高中115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5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　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
二、　目的

(一)吸引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，提升在地人才培育。

(二)鼓勵學生在校期間持續追求卓越，發揮潛能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辦理日期

自115年8月至116年7月止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以完全免試(完免)、免試(大免)第一志願群及體育班特招應屆入學本校，且符合條件之新生，不含續招學生。

六、實施內容

(一)一般入學獎勵：

凡入學本校之新生，可獲 1,000 元獎學金。

(二)績優獎學金：

依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核定，分科別實施：

1. 職業類科：

各班班排前5名，可獲5,000元獎學金。

各班班排第6-10名，可獲3,000元獎學金。

2. 普通科(不包含體育班)：

校排前25名，可獲 5,000 元獎學金。

校排第26-50名，可獲 3,000 元獎學金。

(二)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：

1.對象：體育班

2.依國中籃球、跆拳、軟式網球等運動成績，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評選：

各專項最優1名，獲5,000元獎學金。

各專項次優 2 名，獲 3,000 元獎學金。

(三)獎學金領取限制：

1.上述「一般入學獎學金」、「績優獎學金」、「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」及「國教署就近入學獎學金」擇優領取，不可重複領取。

2.本獎學金中「一般入學獎學金」與「績優獎學金」與「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」發放標準相同，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3.若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轉校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(一)宣導方式：

1. 配合至學區國中辦理宣導，說明獎學金辦法，並透過招生文宣發送至國中家長、師生及社區。

2. 國中教育會考期間，於考生家長休息區提供宣導文宣。

(二)名單篩選與獎學金發放：

註冊組統計相關成績後，列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送交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查，核定後發放獎學金。

(三)追蹤輔導：

建立獲獎學生追蹤輔導名冊，定期追蹤學習表現，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提供學習與生活建議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增加學區國中與本校的交流機會，提高學區學生及家長對本校的認同感與信任度。

(二)增加就近入學學生人數，吸引學業及體育優秀人才選擇本校就讀。

九、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由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審查，該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